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6 号 7 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忠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7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45）。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认购人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 8.8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1,760 万元。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陈智红定向发行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陈智红同意以 8.8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880 万元。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伏冬哲定向发行 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伏冬哲同意以 8.8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0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88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就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准备、报备

的所有材料；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促进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0 万元。”

(2)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有关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将“公司股份采用股票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采用股票形式，公司股份

总数为 361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